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0號

受裁定人即　普羅明股份有限公司

被　　告　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勁璋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沈美麗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號），原告向本院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8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沈美麗與受裁定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普羅明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

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，嗣該事件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查，系爭事件為原告起訴確認被告對原告就本院86年度票字第650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8,500元，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，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18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